2020/10/16

## 秦雪与连云港市公安局海州分局行政处罚一审行政判决书

文书全文

治安管理 (治安) 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 2018-12-27 浏览: 11次



## 江苏省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行 政 判 决 书

(2017) 苏0791行初259号

原告秦雪,女,1967年8月28日出生,汉族,住连云港市海州区。 被告连云港市公安局海州分局,住所地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中路2号。 法定代表人史伟,局长。

委托代理人张志力, 法制大队副大队长。

原告秦雪不服被告连云港市公安局海州分局(以下简称海州公安分局)治安行政处罚一案,于2017年12月7日向本院提起诉讼,本院于2017年12月14日受理后,向被告送达了起诉状副本及应诉通知书。因本案与秦国良诉海州公安分局治安行政处罚案、潘海涛诉海州公安分局治安行政处罚案属同一事实,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8年1月11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合并审理。本案原告秦雪、被告海州公安分局委托代理人张志力到庭参加诉讼,海州公安分局副职负责人郭强作为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被告海州公安分局于2017年11月4日作出海公(新)行罚决字[2017]791号行政处罚决定,查明秦雪伙同秦国良、潘海涛利用十九大期间进京上访,于2017年10月21日16时许驾乘苏G×××××轿车进京上访。秦雪的行为构成寻衅滋事。被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之规定,决定给予秦雪行政拘留十三日的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先期对秦雪刑事拘留十三日折抵行政拘留十三日,对秦雪行政拘留不再执行。

原告秦雪诉称,2017年10月21日其和秦国良、潘海涛一起去北京玩。10月22日到北京时,车被连云港公安人员拦下,将其带回连云港,先是以寻衅滋事为由对其刑事拘留,后又下达海公(新)行罚决字[2017]79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其行政拘留十三天,该处罚无事实依据,严重侵犯了原告的合法权益。请求法院依

法查清事实,撤销海州公安分局对原告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由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原告向本院提交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一份。

被告海州公安分局辩称,2017年10月21日,原告秦雪、秦国良、潘海涛驾驶秦雪女儿的大众轿车从海州区出发去北京上访,随车携带制作的横幅和上访材料,22日0时许,该车被山东省滨州市公安局鲁冀界荣乌高速公安检查站拦截核查,后三人闯岗驾车离开,10月22日6时许,三人在北京被查获。原告秦雪的行为构成寻衅滋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之规定,答辩人决定给予秦雪行政拘留十三日的处罚。上述事实有当事人陈述、物证、书证等证据证实。综上,答辩人对秦雪的处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量罚适当,请求依法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被告海州公安分局向本院提交了证明行政行为合法性的以下证据、依据:第一组程序证据:

1、立案决定书。2、呈请立案报告书。3、受案登记表。4、拘留证。5、拘留通知书。6、呈请拘留报告书。7、延长拘留期限通知书。8、呈请延长拘留期限报告书。9、释放通知书。10、呈请释放报告书。11、呈请拟不追究刑事责任转行政处罚报告书。12、行政处罚告知笔录。13、行政处罚决定书。14、呈请行政处罚报告书。15、提讯提解证。

以上证据证明答辩人作出处罚决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量罚适当。 第二组事实证据:

16、秦雪讯问笔录三份。

主要内容为: 2017年10月21日上午,其与潘海涛买了徐州到北京的车票,之后就有很多公安的人打电话问其去北京干什么的,其说去有事,不是去上访的。其上午到海州区××边上一个广告店做了两块五米长红色的横幅,内容一样,是拥护习总书记之类的话。其原准备10月22日到北京,22日下午到北京天安门广场上拉的,祝贺十九大召开。到下午2点多钟,其让潘海涛将火车票退了,又单独打电话给秦国良想让他一起去北京玩,到北京天安门转转。秦国良答应了。其和潘海涛、秦国良就开其女儿苏G××××大众车去北京的。到山东高速一个收费站被警察拦下来。让把车子开到边上院子里接受检查,警察核实身份,其随口说了自己的小名秦礼英。潘海涛将身份证给了民警,其找身份证没找到。过一会,潘海涛向民警要身份证,他脾气大,就像吵架一样,他强行拿回身份证的。其当

时吃了安眠药等,头脑昏沉沉的,不知道警察有没有让其出示证件。车子是其从收费站开走的,具体怎么开走的其也记不得了。车开到北京通州被拦下,车上有两个竖的红色条幅,四类控告材料,具体有多少份记不得了。还有两面国旗。红色条幅和国旗是装到红色化纤袋,控告材料以前就放在行李箱中,放在车子后备箱里的。

17、潘海涛讯问笔录五份。

主要内容为: 10月21日早上7点左右,秦雪打电话叫收拾一下行李,买二张到北京的火车票。其买好车票以后打电话告诉秦雪,又按秦雪安排到第一池对面的广告公司,看到广告公司电脑上秦雪设计了一个横幅和两面国旗,其付的钱。横幅做好后是其去取送给秦雪的。中午11时左右,其与社区民警通话,问其是不是买车票要去北京,其就假扯说是开会的,让领导帮解决一下工作。下午1点多钟,秦雪让其把车票退了,说开车去北京。其下午3点多钟到秦雪家,还有一个姓秦的人也在。秦雪说一起到汽车站坐车去,三个人到汽车站车子已经出发了。秦雪带着他们到东方纽约城开了大众途观车。开始是其开的车,后来换成姓秦的开车。到山东滨州一个收费站,来了几个特警让停车,将姓秦的驾驶证和身份证拿走,并将姓秦的带到警车上,一个特警过来将大众途观车开到收费站旁边的一个房子旁,其和秦雪到房子里,特警将他的身份证要去登记。后三个人一起出来到车里等着,看到没人管,秦雪就把车开走了。到通州区××一帮人拦下来,后被带到宾馆,其知道是连云港警察。大概中午时,警察把三个人带到车前,把车子后备箱打开,其才看到后备箱里放着横幅、一沓起诉书。秦雪是其老板,雇佣他开车,一个月3000元钱。

18、秦国良讯问笔录四份。

主要内容为:其2017年10月21日接到秦雪电话,让其把驾驶证带上帮她开车子。其到秦雪家呆了个把小时,潘海涛来了,对秦雪说票退了。后来三个人就下楼打车往海州方向走,秦雪到一个小区,找了一辆途观车。在路上其听他们聊天大体意思是他们买了去北京的火车票,有公安找他们不让他们走,他们怕坐火车去不了,改开车去的。后来换他开车,他将车开到山东滨州收费站。几个穿制服的让其出示驾驶证、身份证,并让其下车,其上了一辆警车被带到检查站。后来秦雪和潘海涛跟着交警到一个房间。过几分钟他们出来,三个人就上车睡觉。过有个把小时,秦雪把车开走了,后来车子被警察拦下来,当时是早上6点多钟,三个人被带到宾馆里,下午1点多钟,连云港这边警察到北京来带他们回去的,就被

刑事拘留了。秦雪说去拥护习大大连任的,她说犯法的事情不会让他们做,其他的事情就没说。开车走的时候秦雪说让导航的目的地是北京天安门。

- 19、潘海涛辨认笔录一份、辨认照片一份。证明潘海涛对拿横幅的地点进行辨认,是海州区陇西路9-4号新苑工艺。
- 20、搜查证、搜查笔录、扣押决定书、登记保存清单两份、扣押清单两份、 现场搜查照片、搜查物品照片、呈请扣押报告书两份。证明公安机关依法对三人 驾驶的途观轿车进行搜查,查出:老年男子带相框照片一副、老年男子照片一 张、横幅1个、控告材料12份、手机2部。公安机关对上述物品依法予以扣押。
- 21、发还物品文件清单、海州公安分局处理物品文件清单各两份、处理物品 文件报告书两份、收缴物品清单、呈请收缴报告书各一份。证明公安机关对手 机、老年男子照片、相框予以发还。对横幅及控告材料予以处理的事实。
- 22、情况说明一份。证明民警王统兆出具"情况说明",其于2017年10月21日打电话给潘海涛,潘海涛说其要去北京,找中央领导人反映问题,凭什么"回来的人"找不到工作,凭什么公务员拿上万,他才拿二三千,没有保障。"关于对江苏连云港协查人员弃证闯岗的情况说明"一份,证明2017年10月21日,滨州市公安局鲁冀界荣乌高速公安检查站按滨州市局指挥中心要求协查驾驶车牌号为苏G××××棕色途观车欲进京上访三名重点人员。该单位组织警力布控拦截了三人。在等待处理期间,三名人员情绪激动,自述要去天津参加孩子婚礼。期间在值班室吵闹,约1点15分在东营方面来该站交接重点人员的间隙,三人迅速开启车辆并闯站逃跑。
  - 23、综合材料一份、发破案经过一份、到案经过、人口信息。
  - 24、犯罪嫌疑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
  - 以上证据证明答辩人作出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作出被诉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经庭审质证,原告对被告海州公安分局提供的证据质证意见为:证据5有异议,没有在24小时之内通知家属。证据13有异议,其未驾驶苏G××××车辆,海州区公安分局没有管辖权。证据16有异议,其年纪比较大,看不清询问笔录,是他们读给其听的,被告作的谈话笔录有诱导。证据22内容不属实,其没有弃证闯岗的行为,其交了180元钱高速公路过路费,高速交警核对过身份证,高速交警说是江苏让扣这辆车,但是3个半小时依然没有给说法,因为要去拥护十九

大,再不去北京时间就来不及了,所以就开车走了,但是没有闯岗,没有在值班 室大吵大闹。

被告对原告提供的证据无异议。

本院根据行政诉讼证据规则,结合双方的质证意见,对上述证据认证如下: 对被告海州公安分局提供的证据原告虽提出部分证据有异议,但本院认为, 相关证据来源合法,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与本案待查明事实有关联性,本院依 法予以确认。

经审理查明,2017年10月21日,原告秦雪与秦国良、潘海涛准备去北京。三 人到东方纽约城,驾驶苏G×××××轿车前往北京。秦雪与潘海涛在途中谈及 公安打电话让他们不要去北京,他们把车票退掉,让秦国良一起开车去北京之 事。三人驾驶车辆至山东省滨州市高速收费站、警察对三人进行了协查。在警方 要求三人等候处理期间,原告秦雪与秦国良、潘海涛继续驾车前往北京,到通州 后,三人被警察拦截,后被连云港警方带回。经依法搜查三人驾驶的车辆。在车 辆后备箱内发现两个横幅、12份控告材料等物品。被告海州公安分局于2017年10 月22日对秦雪涉嫌寻衅滋事罪立案受理,对秦雪予以刑事拘留,并于2017年10月 25日对秦雪延长拘留时间从2017年10月25日至2017年11月21日。期间被告依法讯 问了秦雪等人,并搜集了证据。被告于2017年11月4日对原告予以释放。并于同日 向秦雪宣读了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将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 对秦雪进行了告知,并告知其可以提出陈述和申辩。同日,被告依法作出海公 (新)行罚决字[2017]79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以原告伙同秦国良、潘海涛利用十 九大期间进京上访,于2017年10月21日16时许驾乘苏G×××××轿车进京上 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九十二条 规定,决定给予秦雪行政拘留十三日的行政处罚。先期对秦雪刑事拘留十三日折 抵行政拘留十三日, 对秦雪行政拘留不再执行。

本院认为,公安部《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九条第一款规定,行政案件由违法行为地的公安机关管辖。由违法行为人居住地公安机关管辖更为适宜的,可以由违法行为人居住地公安机关管辖。据此,本案被告具有对原告秦雪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进行查处的法定职权。对原告提出被告无管辖权的意见,本院不予支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条规定,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妨害社会管理,具有社会危害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

构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本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被告提供的证据能够印证秦雪制作了横幅、并携带了控告材料。原告秦雪明知在十九大重大会议召开期间,不听当地公安机关劝阻,驾车意图去北京拉横幅,其行为已构成违反社会治安管理。被告海州公安分局为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国家召开重大会议期间的正常秩序,履行维护社会治安管理的职责,对前往北京的秦雪等人予以制止,被告对原告违法行为先以涉嫌刑事犯罪立案、调查、取证,在发现被告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后,对其行为依法给予治安处罚,在处罚前告知并听取了原告的陈述、申辩,在法定期间内对原告的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并依法进行了送达。被告海州公安分局对秦雪实施处罚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法律依据正确。原告提出其没有驾驶苏G××××车辆的辩解,经查,原告秦雪等人驾驶车辆号牌为苏G××××,被告存在笔误,本院予以纠正,该笔误不影响原告违法事实的成立,原告的诉讼请求,本院不予支持。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秦雪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50元,由原告秦雪承担(原告已预交)。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提起上诉,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时预交上诉费用50元,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开户行:连云港市农行苍梧支行营业部,账号:44×××94。

审 判 长 苏 震 审 判 员 刘佃红 人民陪审员 安丰萍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日 书 记 员 王静雯

## 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第六十九条行政行为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符合法定程序的,或者原告申请被告履行法定职责或者给付义务理由不成立的,人民法院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 上诉须知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规定,现将有关上诉事项告知如下:

当事人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五十八条、国务院《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八条规定的上诉及相关权利、义务。

上诉人上诉时未交纳上诉费的,应自递交上诉状之日起七日内交纳上诉案件 受理费,同时将缴款凭证提交本院。逾期未交纳或者未将交纳凭证提交本院,亦 未提出司法救助申请或者申请司法救助未获批准的,本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的通知》第二条的规定,报连云港市中级人民 法院裁定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本上诉须知与《催交上诉费通知》具有同等法律效力。